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人。朱晓亮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王庆金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王庆金监事主持,会议由王庆金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费用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费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视频方式)的董事11人,刘永水、李庆东、孙建、鲁玉瑞、王少飞、李俊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水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费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晓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杨晓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杨晓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董事会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列支审核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将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予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租金为750.00万元/年,合计租赁金额6,000.00万元。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是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可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获得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予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纸业”),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租金为750.00万元/年,合计租赁金额为6,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设备所生产的产品为涂布白板纸,出租事项将导致该产品不再生产,涂布白板纸产品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别为23,076.35万元、10,019.87万元,占比34.68%、28.26%。本次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事项经公司管理层的审慎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持有涂布白板纸产能,该产能预计在2025年销售完毕,暂不会影响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与汕头市长川纸业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予长川纸业,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租金为750.00万元/年,合计租赁金额为6,000.00万元。
 本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DVUKL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泽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涌路西松炆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

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泽平	600.00	60.00
2	合计	1,000.00	100.00

 长川纸业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在关联关系。长川纸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及设备均为自有资产,具体出租明细如下:

序号	厂房	出租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涂布白板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8,510.50平方	4,422.30
2	涂布白板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生产配套设施、其他设备	6,287.45
	合计		10,709.75

 上述厂房及相关设备产权均无权利瑕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租赁权利的其他情况,租赁方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事项定价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参考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以下为公司与租赁方根据实际情况初步拟定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涌路西松炆产业园的部分厂房(含生产车间、仓库、食堂和办公场所,用途为工业用途,简称“租赁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前述租赁厂房面积为28,510.50平方米,具体租赁范围以双方签订的不动产权证书信息为准。
 (二)设备租赁
 甲方将其随生产厂房及设备配套的,配套设施、办公设施(合计价值约6,287.45万元,简称“租赁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物(含房屋和设备)为8年。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解除租赁关系,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租赁关系。
 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续租意向的情况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乙方价格不高于其他承租方报价8%的情况下)。乙方如欲续租的,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租赁费用按当时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每月支付租金(含厂房和设备)按年支付,先付后租。第一期租金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在本年度届满前一个月支付。
 2. 年度“厂房租金”为每年含税¥75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厂房年租金含税¥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设备年租金含税¥450,000元(大写:肆拾伍拾万元整)。
 (五)用工约定
 1. 甲方现有生产工人及配套设施人员140名,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接,甲方方予以配合。
 2.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招聘生产工人,并按法律法规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未经甲方及乙方所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并由乙方支付押金及第一年度租金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且出租后对方经营情况复杂,履约能力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设备事项是涂布白板纸产能优化,出租事项将导致该产品不再生产,涂布白板纸产品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别为23,076.35万元、10,019.87万元,占比34.68%、28.26%。本次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事项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涂布白板纸产能,该产能预计在2025年销售完毕,暂不会影响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利润。本次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袁俊先生、监事袁俊先生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袁俊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其他工作岗位担任任何职务。袁俊先生已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与本人任职相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袁俊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袁俊先生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袁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衷心感谢。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纯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附件:李纯女士简历

1. 李纯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松炆玩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均为无限流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委任人持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时间:2024年9月11日
 注:授权委托书经打印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以上议案1-3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八)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处理公司相关事宜; (九)办理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八)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处理公司相关事宜; (九)办理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指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 (二)收购出售资产:指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 (三)资产抵押:指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银行或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委托理财:指公司将资金委托理财。 (六)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指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 (二)收购出售资产:指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等)。 (三)资产抵押:指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银行或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委托理财:指公司将资金委托理财。 (六)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被关联交易所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四)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八)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被关联交易所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四)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八)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四)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八)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四)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八)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四)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八)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四)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八)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四)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八)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有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表决无效,且其参与表决的董事的薪酬和奖金应当追缴。关联董事是指: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